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體育及康樂用途

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以象徵式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批出土地作體育及康樂用途的準則。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以象徵式地價把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由來已久，當中有些政府土地甚至是在一百年前批出的。這項政策原來的目的是，為着推動市民參與康樂體育活動，希望通過批地予體育協會和非牟利團體發展康樂體育設施，令市民受惠。過去數十年來，本港各區已設有大量公共康樂設施，因此，這類批地申請已沒有充分的理據支持。不過，如要複檢現時仍有效的批地或土地契約，將難免涉及複雜的法律和財政問題。民政事務局表示，目前尚有多項事務須優先處理，因此並無計劃全面檢討有關事宜。當這些協會或會所的租約到期續約時，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決定是否續約。

2. 謄養令的執行事宜

a. 設立代收謄養費的中介組織

此事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2年2月8日討論此事項。《2001年謄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就設立該中介組織進行討論。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註：政府當局始終認為，改善現行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較設立贍養費管理局更為有效。當局表示，這些年來，為協助有關人士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政府當局已修訂有關法例，以及改善與贍養費受款人有關的法庭程序和行政措施。

b. 簡化相關法庭程序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何方法簡化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以及如何解決欠繳贍養費的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有關傳票應視為已予送達。

約在2008年年初
至年中
(註)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由於此事項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故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恰當。

註：政府當局表示，為防止贍養費支付人蓄意迴避收取判決傳票，民政事務局正着手修訂法例，以放寬須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的規定。

3.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據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5一併討論。

註：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事項及議項5，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會有成果。

4. 促進青少年發展

在2003年1月15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報告擬稿。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簡介將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解決青少年問題。在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6年11月1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此事項與就業有關，民政事務局會與勞工及福利局聯絡，以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約在2008年第3季
(註)

註：現正興建的新設青年發展中心，按照計劃將於2008年年中左右落成啟用。政府當局會研究該中心在為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方面能如何發揮作用。政府當局打算在該中心落成啟用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及豁免繳納地租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議員贊成將那些涉及對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發表意見。

見上文第3項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鄉議局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議項3一併討論。

註：見上文第3項。

6. 規範足球博彩的影響及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工作完成後同意，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及平和基金資助服務範圍的相關事宜，應交由本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進行討論。

2008年年中
(註)

註：關於平和基金資助服務範圍的相關事宜，民政事務局計劃在2008年檢討⁴所以試驗形式營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成效，其中包括兩所自2007年初投入服務的新中心的運作經驗。根據檢討結果及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民政事務局會決定未來路向。民政事務局將於2008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項。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有關的審議會於2005年4月27日至29日在日內瓦舉行。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6月21日討論聯合國於2005年5月13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國須於2010年6月30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報告。

待中國向聯合國提交有關報告，以及政府當局發表有關報告
(註)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6月11日及2005年7月20日討論該報告。有關的審議會於2005年9月19日及20日在日內瓦舉行。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2月10日討論聯合國於2005年9月30日發表的審議結論。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在2009年3月31日到期提交，並會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內。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4月11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該報告在2005年1月14日呈交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3月10日討論該報告。有關的審議會於2006年3月20日及21日舉行。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06年6月9日討論聯合國委員會於2006年3月30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須在一年內就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第9、13、15及18段所提出的建議，向聯合國委員會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備其回應後，將之交予事務委員會討論。第三次定期報告於2010年到期提交。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納入中國在2007年向聯合國提交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定期報告內。中國的第十及第十一次報告在2003年1月28日到期提交。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3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在2007年1月12日，事務委員會討論了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論題大綱。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1月8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該報告納入了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五及第六次綜合報告內，並在2004年年初呈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9日討論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於2006年8月在紐約舉行的第36屆會議上審議中國的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隨後於2006年8月31日發表結論意見。中國須於2010年9月提交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9日討論上述結論意見。

政府當局就國際人權公約於2004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立法會CB(2)2403/04-05(01)號文件)，已在2005年8月1日發給委員。

註：政府當局已為中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中有關香港的部分定稿，待中國向聯合國提交有關中國的綜合報告後，政府當局便會發表關於該部分的報告，並提交議員參閱。其間，並無迫切問題需要討論。

至於對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作出的回應，有關報告已經由中國呈交聯合國。政府當局正等待聯合國確認收妥報告，然後會盡早安排發表該報告，並將其送交事務委員會審議。

8.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此事項。在2003-2004及2004-200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項檢討的14份中期報告和一份進度報告，並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了第十五號中期報告。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該項檢討的各個主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2007年12月
(註)

在《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關於將該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延長的修訂建議時，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應該一致。當時，民政事務局答允把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納入目前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範圍內。

註：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已完成內部諮詢，並將於短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報告。

9. 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

蔡素玉議員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敲定該發展項目的招標安排。委員察悉，此事項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範圍內的事，而前經濟事務委員會已着手跟進這個發展項目。當時委員認為本事務委員會應與前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共同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該局正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定出未來發展方向，而在現階段尚未有招標時間表。

註：政府總部在2007年7月重組政策局後，上述發展項目已由發展局接手負責。政府會研究保存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最佳安排，並會盡早讓公眾參與。

10.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3月17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討論"資訊保安"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贊同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生效至今已有10年，故應對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該事務委員會在會上同意請本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跟進檢討有關條例的事宜。

尚待確定
(註)

政府當局告知秘書處，由於私隱專員正對上述條例進行檢討，而私隱專員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均需由政府當局作深入研究，因此，政府當局未能建議在何時討論此事項。

註：政府當局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現正全面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檢討工作包括因應過去10年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發展)，研究條例的現行條文是否仍然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仍未收到專員的檢討建議，因此在現階段未能建議可於何時討論此事項。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

此事項由吳靄儀議員提出。政府當局在2006年5月11日告知秘書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的定義範圍，使其涵蓋教育機構內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一類行徑。政府當局指出，由於《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亦會以類似方式處理種族騷擾行為，因此，政府當局會把上述《性別歧視條例》的修訂建議納入該條例草案內。

尚待確定
(註)

至於平機會所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其中一些屬於技術性修訂，而其餘修訂則可能會對其他反歧視條例產生連鎖性影響。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處理該等修訂建議才是最恰當的做法，並會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有關進展。

註：政府當局將會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中，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的定義，以涵蓋在教育機構內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為。至於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將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研究處理該等修訂建議的最恰當做法。

12. 有關度假屋對居民造成滋擾問題

事務委員會同意按陳偉業議員在2007年1月12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在適當時候與有關發牌當局(即民政事務總署)討論此事。

2007年12月

13.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的研究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9日通過上述研究的大綱，並在2007年7月13日商定研究澳洲與澳門兩地的情況。預計研究報告應可在2007年11月或之前完成。

尚待確定

14. 管理公共檔案 —— 與公開資料有關的事宜

譚香文議員建議討論上述事項，包括就公共檔案制定法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從公開資料的角度討論此事。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8日